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在2025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股东会、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出席了公司2025年度召开的3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本人出席了公司2025年度召开的5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5	0	0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如下：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参加了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与其他两位委员了解新任高管、独立董事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管理经验和业务专长等情况。根据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其选举及聘任进行审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参加了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与其他委员共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议；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会议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 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六、其它工作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提升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了公司

本人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任职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靳焱顺

2026年3月